

【附件三】

原住民籍學生參加 113 年度第 1 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
交通及住宿費申請表
【考生個別申請專用】

申請人	居住地址	
身分籍別	本人為原住民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(請打 V)	
就讀學校 縣市 / 校名 年級 / 班級	(請填學校縣市名稱) () 縣市 () 國中/高中/高職 () 年級 () 班	
聯絡方式	(H) :	傳真 :
	手機 :	Mail :
報考方言別	應試試區	
申請項目 (請詳實填寫)	交通費	住宿費
	<p>請填寫從學校或居住地至考區之往返交通費用，且距離考場所在地約達 50 公里以上者。</p> <p>去程： 自 _____ 至 _____，搭乘 _____，車資：_____ 元。 自 _____ 至 _____，搭乘 _____，車資：_____ 元。</p> <p>回程： 自 _____ 至 _____，搭乘 _____，車資：_____ 元。 自 _____ 至 _____，搭乘 _____，車資：_____ 元。</p> <p>範例 某考生為泰雅族，就讀於臺中市和平區梨山國小至臺中市中興大學考區應考。 自 梨山 至 崎下，搭乘豐原客運，車資：534 元。 自 崎下 至 中興大學，搭乘南投客運，車資：24 元。 回程： 自 中興大學 至 崎下，搭乘南投客運，車資：24 元。 自 崎下 至 梨山，搭乘豐原客運，車資：534 元。 附註：本島限以鐵、公路票價計算，免附票根。</p>	
承辦單位審核意見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之申請條件符合，同意補助 往返交通費 _____ 元，住宿費 _____ 元，含 _____ 元。		審查人員簽章： (請確實檢視核對申請人所搭乘之鐵、公路票價給付)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之申請條件不符，不予補助。		

附註：

- 申請補助金額經審核通過後，於測驗當日由試務人員現場發給。
- 本表所申請項目請據實填報以作為核發之依據，申請後將不得更改，以虛偽之證明或其他不當行為取得補助者，不予補助交通及住宿費用，已核給之補助費用，應予追回。
- 以實際公告考場距離考生就讀之學校(或居住地)約達 50 公里以上者即達交通補助申請標準。請參考 Google 地圖查詢(<https://goo.gl/isRngJ>)。